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胡雅純

被告 何旭昇

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另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撤銷被告間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變更要保人之債權行為。查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之債權行為，屬必要共同訴訟，但原告僅列被告何旭昇一人，另一被告僅記載000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，請原告補正被

01 告000之真實姓名、住所，逾期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115年4  
02 月28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  
03 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  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  
11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3 書記官 張簡純靜